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0/14-15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高級議會秘書(3)7  
何艷芳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9  
吳小燕女士

## **I. 就處理投訴程序的建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CMI/14/14-15號文件)

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早前的決定，秘書已於2014年6月5日發出問卷，就建議的經修訂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下稱"《程序》")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2. 應主席邀請，秘書扼述載於立法會CMI/14/14-15號文件的諮詢結果。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50位議員(72%)同意採納經修訂的《程序》；3位議員(4%)不同意採納；以及3位議員(4%)對是否採納沒有意見。

### 披露投訴人身份

3. 秘書進一步表示，餘下13位議員(19%)不同意經修訂《程序》的某些部分。當中8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另有4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由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的投訴。

4. 主席表示，不論在現行或經修訂的《程序》下，監察委員會都不會考慮匿名投訴。然而，現行《程序》並無述明投訴人的身份會否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為清晰起見，經修訂《程序》明確訂出這方面的安排。

5.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針對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下稱"國會議員")的投訴，可由其他國會議員或由公眾人士作出。國會標準事務專員(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下稱"專員")發出的《程序說明》(Procedural Note)訂明，作為一項基本禮貌，國會議員向專員作出投訴的同時，應把投訴函件副本送交被投訴的國會議員，而專員的標準做法是把包含投訴人身份的投訴文件轉交

被投訴的議員以供回應，以及在公開的投訴報告中公布投訴人的姓名。

6. 易志明議員表示，為對被投訴的議員公平起見，投訴人的身份應予披露。他認為，除非投訴屬惡意性質，否則投訴人應沒有理由反對披露其身份。林健鋒議員表示，經參考英國下議院的做法後，他亦同意應披露投訴人的身份。

### 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置某些投訴

7. 主席表示，對於監察委員會在現行《程序》<sup>1</sup>下不會考慮的或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投訴，監察委員會秘書在經修訂的《程序》下獲授權處置該等投訴。鑒於有10位議員不同意此項擬議修訂，並建議另行在監察委員會下成立一個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和另外兩位隸屬不同政黨的委員組成的三人小組審議該等投訴，主席就此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8.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處置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投訴的步驟簡單直接，秘書應獲授權執行而無須先諮詢主席。易志明議員同意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成立三人小組處理該等投訴的建議會使《程序》變得過於繁複。他注意到監察委員會秘書會把該等投訴及秘書致投訴人的覆函送交委員參閱，因此他贊成擬議修訂，即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此等投訴。

9. 主席就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7)條採納經修訂的《程序》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一致同意。

---

<sup>1</sup> 根據現行《程序》第(1)段，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訴：

- (a) 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的；或
- (b) 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

秘書會就將這類投訴送交委員參閱一事請示主席。

10. 委員同意沿用以往的做法，把經修訂的《程序》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 II.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相關建議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CMI/15/14-15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按照監察委員會早前的決定，秘書已於2014年6月25日發出問卷，就以下兩項有關《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a) 把共同金錢利益從《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中豁除(**建議1**)；及
- (b) 規定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須在他們首次在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同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披露相同的利益(**建議2**)。

12. 應主席邀請，秘書扼述載於立法會CMI/15/14-15號文件的諮詢結果。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58位議員(84%)同意建議1及新訂的第83A條第(3)款；9位議員(13%)不同意建議1；以及2位議員(3%)沒有意見。60位議員(87%)同意建議2及新訂的第83A條第(2)款；7位議員(10%)不同意建議2；以及2位議員(3%)沒有意見。

### 建議1

13.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83A條並無豁免議員披露共同金錢利益，但第84(1)及(1A)條卻豁除了該等利益(這兩項條文關乎議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在會議上表決或須退席的安排)。他亦請委員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公共法案委員會採取的做法。加入公共法案委員會的國會議員須在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或在他們首次向

委員會發言時，申報相關利益，在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申報。

## 建議2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答林健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83A條，議員只須在其向法案委員會或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次發言時，披露他／她的相關利益。此外，經修訂的第83A條並無訂明議員必須在該等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或在議員首次出席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時，披露相關利益。

15.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經驗顯示，議員重複披露金錢利益所用去的合計時間甚長，他認為應採納建議2。

16.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由於法案委員會或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未必出席每一次會議，因此他們可能並不知悉其他委員披露了金錢利益，或會因而產生誤會。秘書表示，議員在會議上披露的金錢利益會記錄在會議紀要中。易議員認為應採納建議2。

17. 鑒於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均予以支持，主席就落實兩項建議及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A條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一致表示同意。委員並同意監察委員會就各項擬議修訂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然後再諮詢內務委員會。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第83A條。

秘書

###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14日